大連科冕木紫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 [2005]120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以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:

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之日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。此次贷款有利于公司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,提高产能、增加收益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担保总额为 16,580 万元人民币,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

张攻非 申士杰 田世忠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

